

关于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周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关于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周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为了保障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大成景祥分级，基金代码：000440，以下简称“本基金”）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本基金运作周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19日生效，存续期限为3年。存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景祥A（基金代码：000357）、景祥B（基金代码：000358）两级份额，两者的初始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存续期限为3年，基金合同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对日的前一日，即2016年11月18日。基金合同到期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在不召开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情况下，将本基金转换为大成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债券基金”）。景祥A和景祥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基金合同到期日赎回景祥A和景祥B份额或默认到期后自动转换为大成债券基金C类份额。

一、基金合同到期日开放景祥A和景祥B份额赎回的提示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景祥A和景祥B的赎回开放日为基金合同到期日，即2016年11月18日，景祥A和景祥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在该日赎回景祥A和景祥B份额或默认到期后自动转换为大成债券基金C类份额，开放赎回的详细信息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运作周期届满后基金份额的转换

（一）转换基准日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本基金合同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1月21日。

（二）转换对象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大成景祥A份额和大成景祥B份额。

（三）转换方式

本基金合同到期日开放基金份额赎回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景祥 A 和景祥 B 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大成债券基金 C 类份额的净值，将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景祥 A 和景祥 B 分别折算成大成债券基金 C 类份额。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景祥 A（或景祥 B）的折算比例

=基金合同到期日景祥 A（或景祥 B）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大成债券基金份额净值（C 类份额）

基金管理人将对大成景祥分级自基金合同到期日（不含）至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含）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扣除合同到期日后预估的银行划款手续费，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分配，并于转换基准日转换为大成债券 C 类份额。

以上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8 位，第 9 位四舍五入。

景祥 A（或景祥 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至大成债券基金 C 类份额的数量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景祥 A（或景祥 B）的份额数×景祥 A（或景祥 B）的折算比例

景祥 A（或景祥 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大成债券基金基金财产。

（四）转换费用

本次基金份额转换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申请，由基金管理人统一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五）转换后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的下一工作日（2016 年 11 月 22 日）为原景祥 A 和景祥 B 的持有人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即：景祥 A 或景祥 B 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即：大成债券 C 类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再持有景祥 A 份额或者景祥 B 份额，而是持有大成债券 C 类份额。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的下两个工作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有权赎回转换后的大成债券 C 类份额。

（六）持有期的计算

由景祥 A 和景祥 B 份额转换而来的大成债券 C 类份额的持有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计算。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景祥 A 不再获取约定收益，景祥 B 不再内含杠杆机制，景祥 A 和景祥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2、由景祥 A 和景祥 B 份额转换得到的大成债券 C 类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换后的大成债券 C 类份额的注册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计算。

大成债券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30 天 0.10%

T≥30 天 0

针对投资者赎回持有的大成债券 C 类份额，将 25%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3、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转换对景祥 A 和景祥 B 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4、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基金合同到期日基金资产未能完全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将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处理。届时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5、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